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0,359.22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933.16 万元，加上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268.76 万元，扣减 2022 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77,777.5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223,917.31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147,990.63 万元。

综合考虑 2022 年度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79,297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

鉴于此，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4 月 29 日